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

- (1) 孫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馮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方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董事會委任孫波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出任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一名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孫先生，46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會計專業人士，擁有超過22年的企業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孫先生目前在北京的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當任財務總監。孫先生持有會計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畢業於黑龍江農墾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

董事會亦在此宣佈，董事會委任馮曉華（「馮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出任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一名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馮先生，62歲，是一位資深的金融專業人士。馮先生於2016年至今任平安普惠資本管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此前，馮先生曾在包括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壽、江泰保險經紀公司等多家保險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超過三十年。馮先生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董事會亦在此宣佈，董事會委任方偉（「方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出任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一名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方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彼為獲亞洲風險管理協會及風險師職業資格認證委員會認可的高級風險管理師。

過往約30年間，方先生涉足多個行業，包括銀行業、汽車、保險代理、保險公估、互聯網科技及企業融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山東博龍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金聯安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金聯安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滴滴快保互聯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金聯安保險公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馮先生及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且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和相關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涵義）。

孫先生，馮先生及方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酬120,000港元。

孫先生，馮先生及方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孫先生，馮先生及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孫先生，馮先生及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歡迎孫先生、馮先生及方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孫先生、馮先生及方先生後，本公司現時遵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訂明董事會必需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訂明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訂明審核委員會必需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v)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訂明本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訂明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http://www.zhuoxinintl.com)內。